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之**  
**专项核查意见**

案号：20F20211198

**致：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电力”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机构与人员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真实、

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 正文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与修订情况

2012年3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1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核查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2021年3月26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2022年5月6日）止。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人员及由于所任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5、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机构和人员。

###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部分自然人和机构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1）林杰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林杰峰	上市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2021.04.23	买入	2,000
		2021.05.14	卖出	1,000
		2021.05.19	卖出	1,000

根据林杰峰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林杰峰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交易时其个人并未知晓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林杰峰已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出具声明及承诺：

“本人对文山电力股票的交易行为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文山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要求，本人应将前述买卖文山电力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文山电力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配合。

本人对本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 桂燕妮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桂燕妮	上市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赵鹏之配偶	2021.05.20	卖出	1,600

根据赵鹏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桂燕妮及赵鹏进行访谈，桂燕妮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交易时其个人并未知晓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消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桂燕妮及赵鹏均已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出具声明及承诺。其中，桂燕妮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对文山电力股票的交易行为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文山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同时，本人丈夫赵鹏无建议本人买卖文山电力股票的行为。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要求，本人应将前述买卖文山电力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文山电力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配合。

本人对本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赵鹏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从未向配偶桂燕妮透露任何文山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桂燕妮买卖文山电力股票情况系在其并未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情况下进行，其买卖文山电力股票是基于对证券市场行情、上市公司价值的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

2.本人及本人配偶桂燕妮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情形，本人配偶桂燕妮在自查期间买卖文山电力股票情况不属于内幕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文山电力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王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王瑞	云南电网公司总法律顾问 汪飞之原配偶	2021.11.26	买入	700
		2021.12.10	买入	800
		2021.12.24	卖出	500
		2022.01.25	买入	1,200
		2022.03.21	买入	5,900
		2022.03.22	买入	3,100
		2022.03.23	买入	800
		2022.03.25	买入	4,300
		2022.03.28	买入	1,100
		2022.03.31	买入	800
2022.04.01	买入	800		

注：汪飞及王瑞已于2022年3月1日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根据汪飞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王瑞及汪飞进行访谈，王瑞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因其离婚后将财产分割取得的部分资金投入股市，并且其个人也一直看好绿色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交易时其个人并未知晓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王瑞及汪飞均已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出具声明及承诺。其中，王瑞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对文山电力股票的交易行为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文山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同时，本人前夫汪飞无建议本人买卖文山电力股票

的行为。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要求，本人应将前述买卖文山电力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文山电力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配合。

本人对本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汪飞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从未向王瑞透露任何文山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王瑞买卖文山电力股票情况系在其并未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情况下进行，其买卖文山电力股票是基于对证券市场行情、上市公司价值的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

2.本人及王瑞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情形，王瑞在自查期间买卖文山电力股票情况不属于内幕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文山电力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肖继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肖继红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巡察组组长	2021.11.01	买入	2,000
		2021.11.05	卖出	2,000
		2021.11.10	买入	1,500
		2021.11.11	卖出	1,500

根据肖继红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肖继红上市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肖继红已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人对文山电力股票的交易行为系个人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基于文山电力已发布的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文山电力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2.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要求，本人应将前述买卖文山电力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文山电力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配合。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文山电力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黎文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黎文贞	锦天城项目经办人员梁领凌之直系亲属	2021.12.20	买入	1,000
		2021.12.23	卖出	1,000
		2022.01.04	买入	2,300
		2022.01.05	买入	2,000
		2022.01.17	买入	2,000
		2022.01.20	买入	2,000

根据梁领凌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黎文贞进行访谈，黎文贞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个人基于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国家能源规划的独立判断，交易时其个人并未知晓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消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黎文贞及梁领凌均已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出具声明及承诺。其中，黎文贞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对文山电力股票的交易行为系个人基于对证券市场行情、国家能源规划的独立判断，看好电力企业发展，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文山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同时，本人直系亲属梁领凌无建议本人买卖文山电力股票的行为。本人承诺，直至文山电力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文山电力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再买卖文山电力股票。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要求，本人应将前述买卖文山电力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文山电力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配合。

本人对本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梁领凌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从未向直系亲属透露任何文山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买卖文山电力股票情况系在其并未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情况下进行，其买卖文山电力股票是基于对证券市场行情、国家能源规划的独立判断，看好电力企业发展，纯属个人投资行为。

2.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情形，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文山电力股票情况不属于内幕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文山电力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朱守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朱守钢	锦天城项目经办人员朱剑 峤之直系亲属	2021.12.27	买入	2,000
		2022.01.05	卖出	2,000

根据朱剑峤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朱守钢进行访谈，朱守钢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交易时其个人并未知晓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消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朱守钢及朱剑峤均已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出具声明及承诺。其中，朱守钢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对文山电力股票的交易行为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文山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同时，本人直系亲属朱剑峤无建议本人买卖文山电力股票的行为。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要求，本人应将前述买卖文山电力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文山电力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配合。

本人对本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朱剑峤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向直系亲属透露任何文山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买卖文山电力股票情况均系在其并未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情况下进行，其买卖文山电力股票是基于对证券市场行情、行业以及电力企业价值的独立判断，系个人投资行为。

2.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文山电力股票情况不属于内幕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文山电力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账户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有股数（股）
资管业务管理 账户	72,200	46,100	26,100
衍生品业务自 营性质账户	1,155,679	1,115,900	39,779

中金公司已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说明如下：

“本单位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单位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资管、自营账户买卖文山电力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买卖文山电力股票的情形外，本公司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文山电力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文山电力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单位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纳入核查范围内的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定程序及制度内容合法合规。上市公司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康考利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鲍方舟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孙亦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于跃

2022年5月25日